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参与投资城建隧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智信息与金智集团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拟与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隧桥”），属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其中，金智信息拟受让城建隧桥10%的股权，金智集团拟受让城建隧桥20%的股权。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城建隧桥当前及未来预期的经营状况良好，金智信息参与投资城建隧桥风险可控；同时，城建隧桥与金智信息可形成业务互补，投资参股城建隧桥有利于促进金智信息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金智信息与金智集团共同参与投资城建隧桥议案。

独立董事： 李永盛_____

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签署时间： 2014年9月5日